

新北市幼兒園基礎評鑑暨追蹤評鑑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北教幼字第 1021054345 號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北教幼字第 1022007564 號函修訂公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3 日北教幼字第 1023354144 號函修訂公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8 日新北教幼字第 1050241754 號函修訂公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新北教幼字第 1050671317 號函修訂公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0 日新北教幼字第 1061512239 號函修訂公布

一、依據

(一)教育部 101 年 5 月 4 日臺(三)字第 101007636C 號令訂定「幼兒園評鑑辦法」。

(二)教育部 101 年 8 月 8 日臺國(三)字第 1010142016B 號函公告「一百零二學年至一百零六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

二、評鑑目的

(一)引導幼兒園優質成長，提升幼兒保育品質。

(二)建立幼兒園自我檢核機制，定期檢視辦學理念與目標之落實情形。

(三)了解與分析幼兒園辦學現況，輔導幼兒園積極改善園務。

三、評鑑對象

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立案之公私立幼兒園均應依規定接受評鑑；如幼兒園設有分班者，應與其本園於同學年度分別接受評鑑。

四、評鑑期程

本市自一百零二學年度起，以每五學年為一週期分區辦理轄區內所有幼兒園之評鑑，並於辦理評鑑之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公告及通知受評鑑幼兒園(以下簡稱受評園)。本市幼兒園評鑑期程如表 1 所示，本市幼兒園基礎評鑑暨追蹤評鑑之實施詳如流程圖(附件 1、附件 2)所示。

表 1 新北市幼兒園基礎評鑑暨追蹤評鑑工作期程

期程	工作項目及內容	
	當學年度基礎評鑑	前一年度追蹤評鑑
1-2 月	辦理當學年度基礎評鑑說明暨實務研討會	
3-4 月		辦理前一年度幼兒園基礎評鑑追蹤輔導實務研習
5-6 月	當學年度及次學年度受評園基礎評鑑自評表收件(6/15止)	
7 月	公告受評園基礎評鑑實地訪視日程	
8 月		函知受評園追蹤評鑑實地訪視日程
9-10 月	辦理當學年度幼兒園基礎評鑑實地訪視	
11 月	完成評鑑報告初稿，函送各受評園	辦理前一年度幼兒園追蹤評鑑實地訪視
12 月-次年 1 月	辦理當學年度幼兒園基礎評鑑申復作業	完成前一年度追蹤評鑑報告初稿，函送受評園
1 月	完成基礎評鑑正式報告函送受評園	辦理前一年度幼兒園追蹤評鑑申復作業
		完成追蹤評鑑正式報告函送受評園
2-3 月	辦理當學年度幼兒園基礎評鑑申訴作業	
4 月		辦理前一年度幼兒園追蹤評鑑申訴作業
5 月	公告當學年度幼兒園基礎評鑑報告，上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指定系統並函報。	公告前一年度幼兒園追蹤評鑑報告，上傳國教署指定系統並函報。

五、評鑑組織

(一)評鑑小組

1.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副局長擔任副召集人，業務科長擔任執行秘書。
2. 由本局邀請工務、衛生、消防、交通及勞政等單位代表、學者專家、學校校長、資深幼教人員等組成評鑑小組。
3. 本小組主要統籌本市整體評鑑事項，其任期至該學年度評鑑工作完成為止。

(二)評鑑委員

1. 由本局依幼兒園評鑑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資格之一者遴聘評鑑委員。
2. 依各學年度之受評園數規劃評鑑委員組數，每組以置 3 至 5 名評鑑委員為原則。
3. 評鑑委員應參加評鑑講習會，瞭解基礎評鑑實施計畫、評鑑指標、判定標準、評鑑委員之任務與角色等。

(三)評鑑工作人員：由本局承辦業務科及本市教保輔導團之相關人員組成，協助辦理評鑑相關庶務工作。

(四)評鑑委員及評鑑相關工作人員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等相關迴避規定辦理，並對評鑑過程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不得公開。

六、評鑑實施

(一)自我評鑑

1. 實施對象：本市立案之公私立幼兒園。
2. 評鑑內容：依據教育部公告之自評表辦理自我評鑑。
3. 實施程序：當學年度及下學年度受評園應於當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自評表(附件 3)，並將自我評鑑結果提報本局，作為實施基礎評鑑之參考；非當學年度及下學年度受評園之自評表留園備

查，並得視園方需求向本市教保輔導團申請輔導。

(二)基礎評鑑

1. 實施對象：本市各學年度幼兒園基礎評鑑實地訪視評鑑區域如表 2 所示。

表 2 新北市幼兒園基礎評鑑各學年度實地訪視評鑑區域

學年度	評鑑區域
102	新莊、泰山、五股、林口、八里、金山、萬里
103	中和、永和、三芝、石門、淡水
104	三重、蘆洲、三峽、樹林
105	汐止、新店、烏來、石碇、深坑、坪林、瑞芳、平溪、雙溪、貢寮、鶯歌
106	板橋、土城

2. 評鑑內容：針對設立與營運、總務與財務管理、教保活動課程、人事管理、餐飲與衛生管理、安全管理等類別進行評鑑。
3. 實施程序：
 - (1) 受評園應參加評鑑說明會，以瞭解本市幼兒園基礎評鑑實施計畫、評鑑指標、判定標準、申復及申訴作業等事項。
 - (2) 評鑑委員依本局公布之當學年度評鑑日程至受評園進行實地訪視評鑑，並完成基礎評鑑檢核表（附件 4）。
 - (3) 每園接受實地訪視評鑑以半日為原則，實施流程如表 3 所示，並得依受評園情形及評鑑委員需求彈性調整。

表 3 新北市幼兒園基礎評鑑/追蹤評鑑實地訪視評鑑流程表

預定時間	工作項目	參與人員	工作重點
9:00(12:50) 9:20(13:10)	園務說明	主持人:評鑑委員 受評園相關人員	1. 介紹園方相關人員及評鑑委員 2. 說明園務狀況 3. 說明評鑑注意事項
9:20(13:10) 10:50(14:40)	分項評鑑	評鑑委員 受評園相關人員	1. 查閱檔案資料 2. 實地觀察與量測
10:50(14:40) 11:10(15:00)	評鑑委員會議	評鑑委員	1. 請園方提供獨立場地 2. 評鑑委員會談, 撰寫和彙整評鑑檢核表
11:10(15:00) 11:40(15:30)	綜合座談	評鑑委員 受評園相關人員	1. 受評園及評鑑委員確認評鑑結果 2. 評鑑委員評述並提出改進建議 3. 評鑑委員與園方交換意見 4. 評鑑委員彙整園方各項建議與意見, 並進行紀錄
評 鑑 委 員 離 園			

備註：1. 本流程表提供評鑑委員及受評園參考，得依園方情形及評鑑委員需求酌予調整。上午場次在上午 11 時 40 分結束；下午場次在下午 3 時 30 分結束。

2. 園務說明可為口頭說明、簡報或參觀，形式不拘。

3. 追蹤評鑑僅針對基礎評鑑未通過之項目檢核。

(三) 追蹤評鑑

1. 實施對象：未通過基礎評鑑之受評園。

2. 評鑑內容：針對基礎評鑑未通過之項目，依原評鑑指標辦理追蹤評鑑。

3. 實施程序：

(1) 受評園應參加評鑑說明會及追蹤輔導研習，以瞭解本市幼

兒園追蹤評鑑實施計畫、評鑑指標、判定標準、申復及申訴作業等事項。

- (2) 評鑑委員依本局公布之當學年度評鑑日程至受評園進行實地訪視評鑑，以該園接受基礎評鑑日期之次學期起至追蹤評鑑當學期之相關資料進行查核，並完成追蹤評鑑檢核表。
- (3) 每園接受實地訪視評鑑以半日為原則，實施流程如表 3 所示，並得依園方情形及評鑑委員需求酌予調整。
- (4) 改善期限屆滿後，由本局就未通過之項目，依原評鑑指標辦理追蹤評鑑。

七、評鑑結果

(一) 自我評鑑

當學年度及下學年度受評園應於接受基礎評鑑前完成自評表，並將自我評鑑結果提報本局，作為實施基礎評鑑之參考；其餘幼兒園之自評表留校(園)備查。

(二) 基礎評鑑

於該學年度所有幼兒園基礎評鑑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評鑑報告初稿後，函送各受評園；如受評園對於評鑑報告初稿無任何疑義，完成評鑑報告(附件 5)及函送各受評園。未通過基礎評鑑者，至遲於評鑑結果公布後六個月內完成改善；期限屆滿後，由本局就未通過之項目，依原評鑑指標辦理追蹤評鑑。

(三) 追蹤評鑑

於該學年度追蹤評鑑後，完成追蹤評鑑報告(附件 6)及函送受評鑑幼兒園；經追蹤評鑑未通過者，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51 條規定，辦理後續改善及裁罰。

(四) 基礎評鑑及追蹤評鑑結果之公布，應包括該學年度全部接受評鑑之幼兒園園名、接受評鑑之時間及各園評鑑報告。

(五) 本局應將基礎評鑑報告登錄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並報教育部備查。

(六)通過基礎評鑑之幼兒園，如於評鑑過程中有造假情事，足以影響結果認定者，經查證屬實者，除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51 條規定，辦理後續改善及裁罰外，亦應重新辦理評鑑，並依評鑑結果辦理。

八、申復與申訴

(一)申復程序

1. 受評園對於評鑑報告初稿，認有幼兒園評鑑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1)評鑑程序有重大違反相關評鑑實施計畫規定之情事，致生不利於受評園之情形。

(2)報告初稿所依據之數據、資料或其他內容，與受評園接受評鑑當時之實際狀況有重大不符，致生不利於該幼兒園之情形。但不包括因評鑑當時該幼兒園所提供之資料欠缺或錯誤致其不符。

(3)幼兒園對報告初稿所載內容有要求修正事項。

受評鑑幼兒園得於收到報告初稿二星期內，載明具體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填具申復書(附件 7)向本局書面提起申復；如逾規定期限，應不予受理。

2. 申復書不合規定或相關資料不全者，本局應通知申復園於指定期限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得逕為審理；如不受理幼兒園申復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復園。

3. 受評園之申復案經受理後，由本局幼兒教育科承辦並逕為審理。

4. 申復園於案件審理期間撤回申復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本局後即予結案。

5. 本局認申復有理由者，應修正評鑑報告初稿；申復無理由者，維持評鑑報告初稿，並完成評鑑報告及函送受評園。

(二)申訴程序

1. 受評園對於評鑑報告不服者，應於收到評鑑報告後一個月內，

載明具體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填具申訴書（附件 8）向本局書面提起申訴；如逾規定期限，應不予受理。

2. 申訴書內容不合規定或相關資料不全者，本局應通知申訴園於指定期限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得逕為審議；如不受理幼兒園申訴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訴園。
3. 申訴案經受理後，本局應組成申訴審議小組進行審議，申訴審議小組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本局局長就本市幼兒園評鑑小組委員遴派之，其任期至該學年度幼兒園基礎評鑑申訴案審議完成為止；申訴審議小組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
4. 申訴審議會進行時，應就申訴案件之申訴理由及檢附事證等進行討論，並得視申訴案件需要，邀請申訴園、業務相關單位及該案件評鑑委員列席並陳述意見，必要時得邀集前述相關人員組成訪視小組，進行實地訪查。
5. 申訴園於案件審理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本局後即予結案。
6. 本局認申訴有理由者，應修正評鑑結果或重新辦理評鑑，其最終之評鑑報告應函送受評園；申訴無理由者，應維持評鑑報告，並公布評鑑結果。

（三）申訴審議小組委員及其他參與申復、申訴案件之相關人員，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31 條及第 32 條等相關迴避規定辦理。

九、幼兒園追蹤評鑑未通過裁罰處分及實地訪視

（一）針對追蹤評鑑未通過受評園依幼照法 51 條第 1 項第 9 款裁罰，並函令 6 個月內限期改善並由本局另訂訪視日程，並請訪視委員進行實地訪視。訪視結果函知受評園且登錄於國教署網站，仍未通過之受評園，則依幼照法第 51 條規定再裁罰並令限期改善。（附件 9）

（二）追蹤評鑑仍未通過受評園由本府依幼照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9 款裁

罰處分若有不服，得於收到訪視及裁罰結果 30 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請訴願，並由本府呈轉教育部審理。若訴願有理由，原處分撤銷並由本府(教育局)依訴願決定內容重為處分或審議；訴願無理由即維持原裁罰處分。

(三) 幼兒園經本府裁罰 3 次後仍未改善者，本府得為減少招生人數 20%、停止招收 6 個月至 1 年、停辦 1 年至 3 年或廢止設立許可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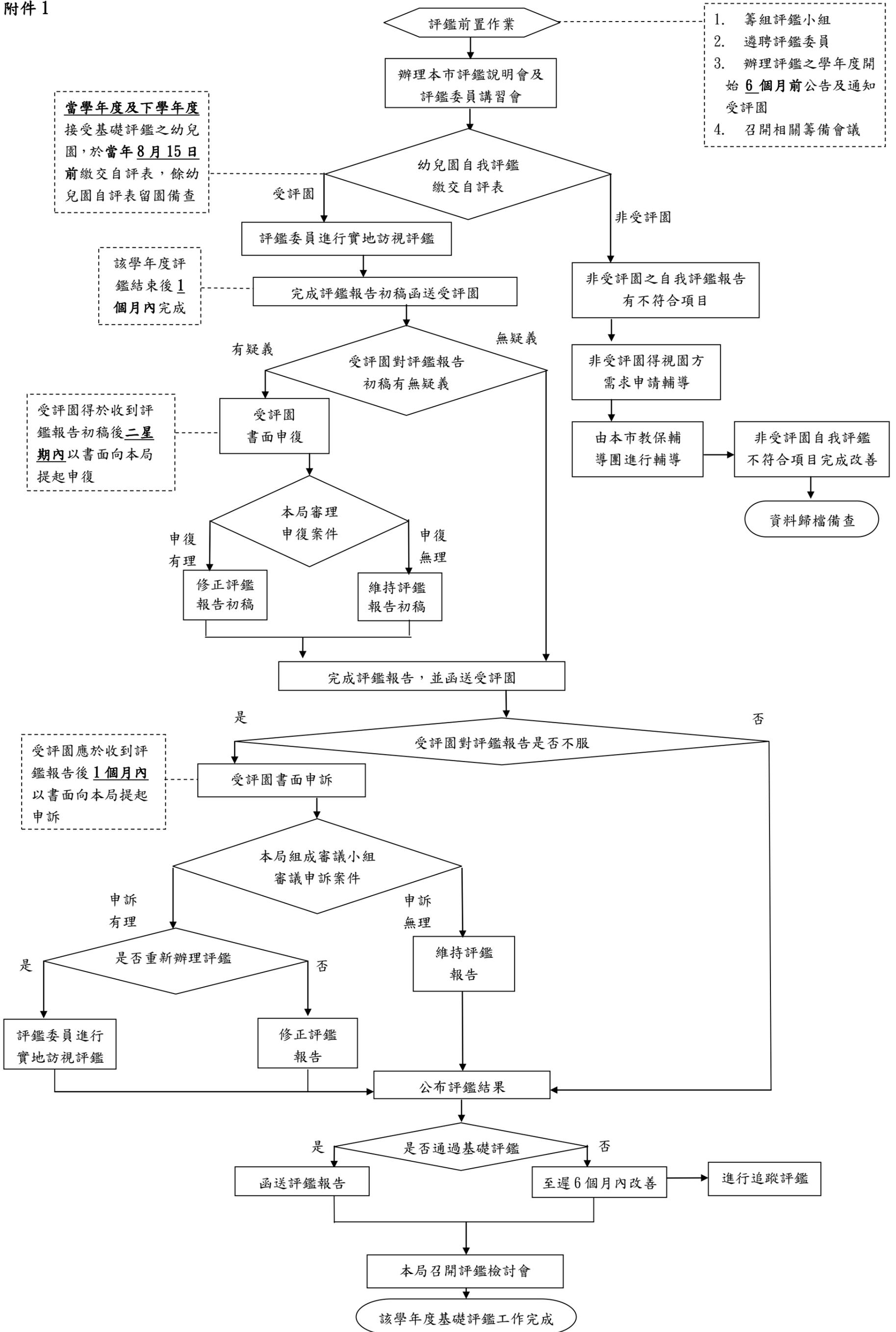
十、評鑑經費

由本局年度預算經費暨教育部補助經費支應。

十一、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幼兒園基礎評鑑實施流程

附件 1



新北市幼兒園追蹤評鑑實施流程

附件 2

